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519-3 号

致：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明确意见。

(二)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4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19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9年1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胡燕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

(五)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胡燕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2020年4月2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胡燕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在本次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0年4月29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同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一)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 2020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若自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确定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规定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规定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3.7500万股调整为1,685.6250万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240万股，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7.56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9 名激励对象 1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煜

朱腾飞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